

项目管理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昌平区污染防治相关工作项目管理服务（第二包）

工程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

委 托 人: 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

受 托 人: 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9 月 28 日

签订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就昌平区污染防治相关工作项目管理服务（第二包）项目（采购编号：11011426210200034834-XM001/02，下称“本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技术服务的内容和要求

项目概况：中央及市级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要求不断提高，拟通过生态环境领域中央资金储备库项目的实施，结合昌平区区域发展现状，科学谋划与储备污染防治项目，盘活资金来源，发挥资金的最大效益，确保资金与项目的精准对接，把握资金支持方向，统筹谋划区域生态环保项目，指导项目资金申报，助力实现污染防治任务目标，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支持。

技术服务内容：1）多层级政策解析与动态匹配、生态环境基础数据靶向诊断与缺口识别、调研以及预储备库管理制度框架前期研究。2）项目需求梳理、谋划设计和政策辅导，项目提升等的指导、辅助。3）项目内容审核与申报材料指导、专家咨询、储备库项目确定与分级储备工作。

技术服务要求：1）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北京市关于相关生态环境领域中央资金储备库项目谋划与管理的相关要求。2）乙方根据工作进度及要求，及时开展工作，按期完成相关工作成果，按甲方的要求对工作成果进行修改补充，工作成果符合甲方要求。

二、履行期限、地点

履行期限：自双方正式签订合同且生效当日起 15 个月。

履行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实际以委托人指定为准）。

三、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针对工作成果提出修改意见。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向乙方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乙方应具有提供本项目技术服务内容的专业技术能力和人员配备，团队成员应具备环保方面相关工作经验，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级职称且在合同履行期

限内为乙方在职人员，熟悉北京市与本项目相关的政策、要求。

乙方应建立开展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工作的流程和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方案、进度计划、保密措施等。

乙方应当依照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5 日内向甲方书面汇报工作进度，提交工作计划，按照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并解答甲方的问题。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技术服务内容。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应当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使用、引用、发表等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前述保密义务永久有效，不因本合同变更、解除、终止、无效而失效。

四、工作成果、验收方式和标准

1. 工作成果：《昌平区年度污染防治资金预储备库项目台账》《昌平区污染防治资金申报材料常见问题清单及修改建议书》《昌平区污染防治资金预储备库项目申报与实施细则（试行）前期研究》纸质版一式 3 份，电子版 1 份。乙方应在本合同项下全部技术服务内容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甲方指定地点汇报技术服务完成情况并提交工作成果。

2. 验收方式和标准：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及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工作成果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真实可靠、有据可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根据甲方对工作成果提出的合理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自费修改和补充，并将整改结果提交甲方，直至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通过验收。

五、合同价款及其支付方式

1、本项目合同款（暂计）为¥68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捌万元整），其中，基础服务费用为¥4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万元整），其余为项目谋划绩效奖金，最终合同额以实际工作量及审计结果为准。

2、项目谋划绩效奖金：在完成昌平区全年市级污染防治安排资金（约 2.4 亿元）项目谋划后，新增进入市级储备库的项目，按照下表核算项目谋划绩效奖金（服务深度到进入项目储备库止）。

项目谋划资金总额（万元）	对应项目谋划绩效奖金（万元）
累计达到 1000	9.3
累计达到 2000	9.3
累计达到 3000	9.4

3、支付方式：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基础服务费¥4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万元整）一次性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项目谋划资金总额累计达到 1000 万元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对应项目谋划绩效合同款，即¥93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叁仟元整）；项目谋划资金总额累计达到 2000 万元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对应项目谋划绩效合同款，即¥93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叁仟元整）；项目谋划资金总额累计达到 3000 万元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对应项目谋划绩效合同款，即¥94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肆仟元整）。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并送达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合法、有效、正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月坛支行

账户名称：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11001020500059085940

5、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11110221000102752J

6、本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 10%，即人民币小写：¥5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作并经验收合格后，且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上述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六、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方 （甲方、乙方、双方）所有。

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方 （甲方、乙方、双方）所有。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技术服务和工作成果涉及到的知识产权为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乙方承担。

七、项目联系人

甲、乙双方确定，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王睿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艾江南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及时书面通知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八、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1.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支付合同价款，除仍应支付相应价款外，还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迟延支付金额的 0.5% 计取，从约定支付期限届满的次日起计算。

(2)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影响乙方工作进度和质量的，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时间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未按期提交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成果的，每迟延提交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0.5% 的违约金。

2. 损失赔偿额及违约金限额

在本合同项下，如任何一方因违约或存在过错及重大过失时造成实际损失而承担赔偿责任的，支付赔偿的最大数额应限于其实际接受或支付的费用总额。甲、乙双方履约延误约定按日支付的违约金，其总额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3. 由于任何一方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不视为对方违约，甲、乙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本合同的履行期。

4. 任何一方违约，除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承担守约方为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全部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评估费、执行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九、合同的解除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解除本合同。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乙双方各执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需要变更的，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对同一事项有不同约定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28 日



乙方（盖章）：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28 日



廉洁承诺书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受托方）：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昌平区污染防治相关工作项目管理服务（第二包）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陆拾捌万元整

项目概况：通过生态环境领域中央资金储备库项目的实施，结合昌平区区域发展现状，科学谋划与储备污染防治项目，盘活资金来源，发挥资金的最大效益，确保资金与项目的精准对接，把握资金支持方向，统筹谋划区域生态环保项目，指导项目资金申报，助力实现污染防治任务目标，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支持。

廉政承诺书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各项工作中保持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根据昌平区有关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特承诺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领导或者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一、本承诺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二、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十三、本承诺书一式八份,由甲方执四份,乙方执四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廉洁承诺书》签署页)

甲方(盖章): 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9月28日

乙方(盖章): 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9月28日

